

关于全国高师体育协会建群的通知

各会员学校：

为了加强协会会员间的紧密联系，今年协会创建了全国高师体育协会群，以后协会主要活动事项将逐步由电子邮件通知**转为群内通知**，烦请大家搜索我们的 QQ 群号 586220999，或者 QQ 扫群二维码加入！谢谢配合！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体育协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举办第一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羽毛球团体赛的通知

高师体协〔2018〕1 号

各会员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师范院校阳光体育运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羽毛球竞技水平，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陕西师范大学举行“第一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羽毛球团体赛”，现将《第一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羽毛球团体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学校认真做好报名、参赛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郑传峰 手 机：13309295356

办公电话：029—85310154



第一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羽毛球团体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 间：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

地 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上林体育馆

四、参加单位

以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会员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

五、竞赛组别

1. 甲组：高等师范本科院校或其他冠名大学的没有享受特殊招生政策的普通大学生、研究生。
2. 乙组：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冠名的专科学校没有享受特殊招生政策的普通大学生、专科生。
3. 丙组：高等师范院校体育专业本、专科生、研究生及招收到其他专业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1. 凡参加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正式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学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2. 运动员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3. 参赛运动员本科阶段限参加一届比赛，研究生阶段限参加一届比赛。
4. 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

、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不得报名参赛。

七、运动员报名

1. 以校（院）为单位，按照不同组别可分别报 1 个队，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5 名。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工作人员 1 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17:30 前把电子版报名表和近期免冠电子证件近照（格式为 JPG 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发至电子邮箱：qtjs@snnu.edu.cn 邮箱。电子邮件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电子邮件名称须注明学校全称），一经发送，注册信息不得修改，逾期不予受理。

3. 各参赛单位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派出信件时间为准）寄送以下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陕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材料的视作不参加比赛。

（1）第一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羽毛球团体赛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及校医院公章）（附表 1）；（2）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3）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人名单，已在校内办理当年个人意外保险的个人或集体，必须向大会出具证明）。

4.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邮编 710119，邮件需标注“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羽毛球团体赛”

联系人：郑传峰 张佳佳

联系电话：029—85310156 029—85310154

八、资格审查

1. 运动员信息公示。比赛前 10 天在陕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网站公示。

2. 为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各单位报名时须缴纳纪律保证金 2000 元，对无违反竞赛纪律规定的运动队，赛后归还保证金。

3.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证件不全不予参加比赛。

4.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

5.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发现不符参赛资格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九、竞赛办法

1. 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不超过 6 队（含 6 队），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 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超过 6 队，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抽签分成若干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第二阶段的队伍；第二阶段通过抽签确定位置，比赛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

3. 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或合并该组别比赛。

4. 比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 21 分。

5. 比赛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双、女双、男单、女单。

6. 参赛运动员均不得兼项。

7. 比赛中运动员未经大会医务人员诊断确认，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而放弃比赛的，判该队当场比赛 0:3 负，并取消其余下所有比赛。

8.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9. 比赛用球：中国羽协批准的国内正式比赛用球，品牌由承办单位选定。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1. 学生混合团体赛甲、乙、丙组分别取前 8 名的队予以奖励，不足 8 队减 1 录取，各组按录取名次颁发奖牌、证书。

2. 学生组“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的 20%名额评选，颁发奖牌。

3. 学生组“优秀运动员”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推选，每单位推选 2 人，颁发获奖证书。

4.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10%的比例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5. “优秀教练员”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各校推选 1 名。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仲裁及裁判长选派

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由主办单位委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主

办单位委派的裁判不能超过 10 人。)

十二、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1. 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带队领队负责制。
2. 参赛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请各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
3.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前统一办理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单位不得参赛。
4. 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提供药物。

十三、其他事项

1. 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需缴纳食宿费 220 元。
2. 各单位需缴纳参赛费 2000 元。
3. 各单位往返交通费自理。
4. 交通指南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西安机场：乘西安机场巴士吉源国际酒店线到吉源国际酒店，转 616 路、600 路公交车到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或乘西安机场巴士曲江线到电视塔莱安中心，转 616 路、600 路公交车到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西安北站：乘地铁二号线至航天城站，转 616 路公交车到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西安火车站：火车站西广场乘 616 路公交车到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西安南站（火车站）：乘 918 路到长安新区政府或航天五零四所，转 616 路、600 路公交车到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5. 不接送，如果需要接送则经费自理。
6. 各单位需准备校旗 2 面。
7. 领队、教练员、裁判员技术联席会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体育学院多媒体报告厅（文津楼三段一层）举行，同时举行抽签仪式，请按时参加。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